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特别提示：

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，其中包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，上述担保主要用于子公司融资、授信或业务发展需要，风险相对可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，为保证子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，同意公司在 2024 年度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、贷款、融资租赁等业务时提供累计不超过 11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，该等担保额度包含截至公告作出之日，公司为相关子公司已提供并尚未解除的担保金额。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、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。担保审议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在未超过年度预计担保总额的前提下，担保额度可以在已审议子公司范围内进行调剂使用。详细情况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。

二、对外担保进展情况

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铭普”）向江西广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一年，公司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，江西铭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债权人：江西广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、保证人：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

3、债务人：江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

4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5、保证范围：所有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、利息、逾期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法律文书指定履行期间的迟延履行利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。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、送达费、鉴定费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强制执行费等。

6、保证期间：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时起至到期之次日起三年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累计发生金额为 63,800.67 万元人民币(含本次担保)，占公司最近一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7.49%。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也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五、备查文件：《保证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8日